在19年11月答辩的MBA学员：

论文答辩时间定于2019年11月3日在商学院进行（地点另行通知）。请学员提早安排工作，按时参加论文答辩。答辩时学员需采用5-8分钟的PPT来完整、准确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。

      论文外审评阅结果已回来，其结论有三：1）、论文评审通过。2）、论文修改通过后答辩。3）、论文评审未过（一票否决）者不能参加本次答辩。第三类未通过学员MBA中心电话通知本人。现将一、二类学员论文外审结果通知如下（以学号形式公布）：

第1类论文外审通过学员学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65210019 | 20165210021 | 20165210031 | 20165210045 |
| 20165210050 |  |  |  |

第2类论文外审结果是略作修改学员学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35210129 | 20165210030 | 20165210122 | 20165210160 |
| 20144310001 | 20165210036 | 20165210126 | 20165210161 |
| 20154310003 | 20165210042 | 20165210127 | 20166910001 |
| 20154310009 | 20165210048 | 20165210128 | 20166910002 |
| 20154310012 | 20165210089 | 20165210131 | 20154310065 |
| 20154310051 | 20165210098 | 20165210134 | 20165210139 |
| 20155210024 | 20165210101 | 20165210138 | 20165210014 |
| 20155210080 | 20165210104 | 20165210143 | 20165210011 |
| 20165210008 | 20165210118 | 20165210154 | 20154310002 |
| 20165210018 | 20165210121 | 20165210158 |  |

**第1类通过学员**：

在10月17日下午1：30时—19时，18日9时-17时到商学院205办公室领取外审评阅书复印件，将评阅意见带给自己的论文指导老师，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。最终将修改好的论文电子版于23日前发打印部并和打印部确认（将老版论文覆盖）。同时填写好“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意见修改情况登记表”（附件1），此表填1-5页，于28日前交商学院205室王老师。

**第2类略作修改学员**：

在10月17日下午1：30时—19时，18日9时-17时到商学院205办公室领取外审评阅书复印件及论文再评阅流程。**论文修改一定要在这次送出外审论文电子版的基础上修改，没有电子版终稿的可以向打印部索取。**此类学员除了填“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意见修改情况登记表”（附件1），好要填“苏州大学学位论文修改后校内同行专家评议表”（附件2）。

**第3类外审未通过学员**：在10月17日下午1：30时—19时，18日9时-17时到商学院205办公室领取外审评阅书复印件。

MBA教育中心